

行銷人員承攬合約終止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吳洋數位有限公司 (以下稱甲方)

吳新怡 (以下稱乙方)

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丙方)

甲方前與乙方訂立行銷推廣人員承攬契約(以下簡稱承攬契約)，並由丙方做見證，經甲乙雙方協議後同意終止前揭承攬契約，並由丙方做見證，承攬契約終止相關手續甲方雙方皆已辦理完成，並無其他爭議，唯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以茲證明。

契約承攬日期：自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起

終止契約承攬日期：至民國 108 年 8 月 17 日止

本同意書壹式三份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 方：吳洋數位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陳均蕙

統一編號：69501090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天祥六街 65 巷 16 號 7 樓

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吳新怡
F-20877772
桃園市桃園區新中北路口北環路
(新仁里10鄰)



見證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郭英標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7 日

To: 楊先生

更新日期: 106.4.27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勞資爭議調解撤回申請書

主旨：本人 吳國山 申請撤回 108 年 9 月 20 日
與 新中北政 (股) 公司因 投資
等事項所生之勞資爭議調解案。

說明：因 雙方達成協議
請准予撤回該勞資爭議調解
註：倘有和解書需檢附影本 1 份。

此致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撤案申請人：吳國山
(事業單位及負責人)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082732
(事業單位統一編號)

地 址：桃園區新中北政路

電 話：0910-62562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(寄送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，傳真電話：03-3328121，聯絡電話：03-3386225)